

恒进感应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支持高校教育事业，加强校企合作，培养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本着资源共享、互相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从二零一八年起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设立“恒进感应专项奖学金”。为规范奖学金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来源

本奖学金由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资助年限 10 年，总资助额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于 2018 年到帐。

第三条 评选机构

由恒进公司与电信学院共同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名单如下：

组长：周鹏

副组长：周祥成、官爱红、罗敏、万美华、万美坤、梅建伟

组员：刘凌云、陈雪刚、魏海波、李慧玲、赵榕、陈欢欢、吴岳敏、马彬

第四条 奖励对象及标准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主要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三个专业大二、大三年级中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在校本科生。

本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年奖励总额度 2.0 万元左右。每年奖励 18 人，其中每个专业 6 人左右。一等奖 3 人，每人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6 人，每人奖励 1200 元；三等奖 9 人，每人奖励 800 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位在前三名或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
5.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体育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校、系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一) 发布评奖通知。

(二)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恒进感应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家庭情况证明等）。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分别对本院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 二级学院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召开专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时要求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学生的 2/3，参加评议学生的 1/2 以上同意后方能推荐。班级出具评议过程的书面材料，将推荐结果在班级公示 3 天后，报送相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审批。材料由相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留存。

(四) 相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牵头成立评选小组，确定相关等次。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公示 3 天后报电信学院学工办汇总。

(五) 汇总结果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 3 天。评选结果报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第七条 奖学金发放

评选结果报学校有关部门，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第八条 其它规定



(一) 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因特殊原因当年未完成的奖项资金，累积到下一年的原奖项安排发放。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学生获奖资格，并追回奖学金全部金额：

1. 政治立场不坚定，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行为，参加非法组织者；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者；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4. 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中途退学或转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